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00號

原告 冠欣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袁克勤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799元。
- 二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以其所有之自小客車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，雙方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行政管理費並履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如逾期不檢驗而危及原告權益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未履行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車牌。詎被告未參加113年度車輛定期檢驗並欠繳1萬6,799元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

01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02 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員總帳查詢報
03 表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
04 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江俊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 記 官 林宜宣